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2-4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及合肥市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本年继续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及产业化推广，根据国家《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近期收到合肥市财政拨付的部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补助款，合计人民币 1.12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本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新能源汽车实现销售期间计入损益。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2 日